

方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密结合实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立足本职，结合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站发布 21 篇信息，其中，政务公开 10 篇，部门信息 7 篇，政策法规 2 篇，公示公告 2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未收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聚焦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守保密工作要求。对信息公开内容、文字表述、公开形式开展全面细致研判，层层把关、从严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合规安全，坚决杜绝各类问题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方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充分依托官方网站平台，及时、准确发布各类政务信息。以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为重要抓手，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制度化、标准化迈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个别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导致某些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到位。

下一步，该局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县政务公开办指导下推进工作：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所有上网发布信息坚守“先审后发”原则，确保发布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筑牢信息公开质量防线。二是持续深化业务培训，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度，不断强化工作人员公开意识，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知，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与质量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